

三、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2023-2025 年度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票据印刷服务采购（项目编号：GXZC2022-G3-004206-CGZX） 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票据印刷服务，属于 制造业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广西瑞熙特种票证印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17 人，营业收入为 844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211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同上，属于 同上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同上，从业人员 同上 人，营业收入为 同上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同上 万元，属于 同上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瑞熙特种票证印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02 月 23 日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相关数据。

2、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名称是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规定确定。

十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项目名称：2023-2025年度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票据印刷服务采购及项目编号：GXZC2022-G3-004206-CGZX）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-2025年度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票据印刷服务采购，属于制造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德邦印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4人，营业收入为55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1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德邦印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2月23日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相关数据。

2、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名称是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确定。